

改善，並將處理結果，函復申訴市民。同時每月彙整統計分析資料，針對最常申訴事項及公車單位，予以專案稽查，以期確實改善服務品質。另本府交通局已於八十三年八月份成立「台北市政府公共汽車服務申訴審議委員會」預定於本（八十三）年九月八日召開首次會議，對民眾申訴公車行車服務優、劣事項受理、調查、審議、處理並函復民眾，以符合市民要求，重視乘客行的權利。

四嚴懲司機在遇到小糾紛時，將公車停在路邊與他人爭執，讓其他乘客枯坐焦等乙節，本府交通局已函請各公車單位積極檢討改善，並督促所屬駕駛員以乘客乘車權益為重，若有上述情事發生，則必查處改善。

二十八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8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鄭貴夏

質詢對象：黃市長大洲

題 目：建請黃金飾品買賣課徵百分之五加值營業稅，准以原料金與加工資二部分開計算，免為合併全額課徵，以期稅負公平，俾利業者營生，請迅予修正稅法。

說 明：一、政府開放黃金自由買賣進口並取消黃金條塊進口關稅，加值營業稅對目前黃金飾品買賣乃按總售價課稅，實有違反稅負公平，重複課稅合理原則。

二、查黃金為無損耗之資財，非一般消費財，且國人習性有購買金飾為儲蓄品，當再行變賣，交易不須計次，其原價值即被課徵殆盡，由於黃金本身係貴重

飾品，業者利潤微薄，如再加上過重稅賦，必將嚴重影響百姓購買的意願，非但有損中華民族習性以購買黃金作儲蓄之美德，更將使政府的稅收相形減少。

三、為達到政府一向以公平課稅為原則的政策，符合加值營業稅之立案精神，建請將飾金品就加工費用部分課徵百分之五營業稅，不再按總售價課稅，以減輕業者負擔，達成合理稅負，俾能守法經營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財政局）

答：本案經報奉財政部核釋：核與營業稅法規定不合，未便採行。

二十九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8月29日

質詢議員：鄭貴夏

質詢對象：養工處李處長鴻基

題 目：請速開闢北投區東陽街經捷運高架下通往西安街之一小段道路，以利民行。

說 明：一、北投區東陽街經捷運高架下通往西安街（上自強市場）自強街一八九巷十五號前，尚有一段道路尚未配合捷運高架下所開闢之道路予以打通，其原有小徑崎嶇不平，遇雨積水寸步難行，怨聲載道。

二、曾於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(83)貴字第○○○七號函請開闢。貴處以83.3.1北市工養路字第○○五七六九號函稱：「……經查所述缺失地點係屬私有土地，